

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罚〔2024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068688294Q

法定代表人：丁胜平

联系电话：1376089898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301号大院自编4号楼5楼514房之二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对“东莞市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物业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441901-2023-07094）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公司2023年8月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单位）》、刘克文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查询截图、周辉的保安员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及查询截图、李欣、刘育婷的本科毕业证书及查询截图等资料。本机关经向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、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、东莞城市学院等部门发函调查，获取你公

司的中小企业划型信息、社保缴纳记录，以及案涉相关人员学历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据资料。经核查，你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从业人员数量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划型等信息与实际调查结果不符；你公司 2023 年 8 月的社保实际缴费人数为 0；刘克文的硕士研究生专业为材料加工工程、李欣的本科专业为会计学、刘育婷的本科专业为市场营销，周辉的保安员二级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1819001115200002，以上信息均与你公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符。因此，你公司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、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复函、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复函、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复函、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的复函、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的复函、东莞城市学院的复函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 号）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金额为 866549.9 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任一指定银行（账户名称：参照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的附件《转账须知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许烨、马晓璐，联系电话：22831025、22831131）

